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112 年 02 月 15 日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許林主席：鄉公所劉鄉長所率領的鄉公所各位主管，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一天預備會議，首先恭喜劉鄉長，以及在座代表同仁，本次能順利當選鄉民代表，這應該是各位平時在地方上的表現，受到鄉親的肯定，所以我們要本著職責反映民意、關心地方事務、服務地方，這是本會的宗旨。雖然鄉親的期待以及鄉公所的努力，還是有一段距離，所以藉大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為地方的鄉政來排解，本次臨時會也是新的任務，所會彼此尊重，大家集思廣益為了地方來努力，鄉政的問題能一一解決，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議事日程表）

許林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次議程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因為本屆有多位新進代表同仁，對於主管及業務較不熟悉，請劉鄉長介紹各課室主管及業務。

劉鄉長：主席、副主席以及所有代表先進，姿言於此向大會簡單的介

紹公所各課室的業務（主管介紹），以上是鄉公所各課室主管的業務介紹。

許林主席：謝謝劉鄉長詳細的介紹，各位代表對於鄉長的介紹，如果有不明瞭的地方，可以提出請教。如果大家沒意見的話，因為有三天的議程，明天是審議代表提案，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112 年 02 月 16 日

許林主席：劉鄉長、以及所率領的鄉公所團隊，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二天會議，今天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現在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張秘書：報告議程今天是要審議代表提案，宣讀案由一（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許林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林副主席：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過年期間本席接到許多家長反映，各行各業年後已開工，但是幼兒園還沒開學，造成家長很大的困擾，在此能不能請代理園長說明一下，目前幼兒園的收托概況？以及全鄉適齡幼兒的人數？

許林主席：請代理園長說明。

幼兒園長（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有關林副主席的

提案內容，幼兒園分為二個部分向大會說明，一是課後留園服務；自從改制林內鄉立幼兒園起，園方一直都有辦理所謂的「課後留園」，但是都沒有向家長收費，因此也減輕了家長的經濟負擔，在沒有收費的狀況之下，都是老師們利用下班後的時間，繼續加班照顧小朋友，讓家長能安心工作，老師沒有加班費，是以補休的方式，所以也獲得許多家長感謝及肯定園方的用心。第二縮短寒暑假；經查全縣 20 個鄉鎮市當中，寒暑假的規畫最多還有放 3 週的，林內目前是 2 週，我們也有比照其他鄉鎮的狀況，如果家長期許能夠縮短寒暑假的時間，讓家長能夠更安心的就業，我們一起來努力看看。目前寒暑假規劃 2 週，其實老師都在學校備課、編寫教材以及家庭訪視、還有院內環境清消，最主要的是老師們要進修研習，其實這段期間老師比平時帶班還要更忙碌，我從 103 年轉調幼兒園至今，有跟學校反映過縮短寒暑假的，真的不到 10 個人，因為他們知道老師的忙碌，大部分都會自行調

整時間，安排人員照顧幼兒，如果真的有需求，我們願意配合來調整時間。還有林副主席關心的幼兒園收托人數，目前以 2 月 13 日報名截止的人數是 186 名，學校可容納的幼兒是 230 名，但是沒有辦法真正 230 人，因為有人數比的問題，小中大班的幼兒，一班最多可容納 30 個幼兒，一班都會有二位老師，所以 1：15 的狀況之下，不能超過 30 個幼兒。幼班人數比是 1：8，在 2 位老師照顧的狀況下，最多不能超過 16 名幼兒，以上向大會報告、謝謝。

許林主席：進行討論。

連順祥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鄉公所團隊大家早！本席想要請劉鄉長說明，針對這案有何看法？以及有何具體解決的辦法？

劉鄉長：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針對剛才連代表所提問的，經查目前全雲林縣幼兒園的寒暑假，停課最久的有三周，平均也是三周，我們林內鄉因為考量有些是務農，所以家長上班或工作時間，可能比較需要幼兒園這邊幫忙，因此目前我們是安排二周，如果代表認為有必較再縮短時間，園方可以視狀況以及老師工作的範疇，如果可行的話，我們也很願意配

合縮短，但是有一點可能也要請貴會支持公所，這些家長們雖然是老師，我們都一一談論過，同時也是人家的媽媽，有的一位老師就帶了3個小朋友，她們家裡也是有小朋友需要照顧，她們犧牲自己的時間，目前其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是有收費的，我們林內鄉公所是沒有收費的，是以補假的方式來照顧這些孩子，所以也希望未來在編列預算時，我們可以編列加班費，這樣既不會造成師生比的問題，因為老師如果積假太多需要休假的時候，依照勞動法的規定，我們也不能阻止她們休假，一旦她們要休假時，就會造成師生比例不合，也會造成幼兒受教權的影響，目前我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編列加班費，請各位代表們支持公所，也支持幼兒園，讓她們用請領加班費的方式，這樣一來課後留園的孩子也能受到照顧，再來這些老師也不會有積假的問題，而導致她們要休假時，老師人數不足，孩子也沒人帶，這樣做對幼兒園可能會是最好的狀況。其餘的部分代表的提議非常好，如果幼兒園放假時間能再縮短一些，不過也是要能符合法令規定，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鄉公所願意全力配合代表的提案，以上。

連順祥代表：鄉長；妳知道現在幼兒園有幾位員工？

劉鄉長：包含園長共有 33 位。

連順祥代表：有 33 位嗎？

劉鄉長：有。

連順祥代表：現在幼兒園有幾班？

劉鄉長：目前大班 2 班、中班 2 班、小班 2 班，幼幼班 1 班。

連順祥代表：總共是幾班？

劉鄉長：7 班。

連順祥代表：上一屆張鄉長有幾班？

劉鄉長：8 班。

連順祥代表：是 9 班。

劉鄉長：還有一班幼幼班，是 9 班。

連順祥代表：妳現在把它濃縮為 7 班，幼兒的人數當然沒有超過法定

30 人，但縮編為 7 班，是各班人數要多一點，一班要

二名老師對不對？

劉鄉長：有一定配比的機制，大、中班要 1：15。

連順祥代表：這個本席知道，所以我們臨時人員不是有五位？已經離

職了嗎？

劉鄉長：是的。

連順祥代表：現在還有幾位？

劉鄉長：目前有一位臨時人員。

連順祥代表：到底是幾位？

劉鄉長：向代表報告；因為之前她們有集體辭職的問題，所以在員額方面，我請幼兒園長補充說明。

連順祥代表：本席要妳說明，妳要掌握情況啊。

劉鄉長：目前有三位臨時人員，其他屬於契進教保員，還有不定期的進用人員。

連順祥代表：那麼少了三位教保員，幼兒園能正常運作嗎？

劉鄉長：可以，目前的師生比，是完全符合比例的。

連順祥代表：以後會不會再遞補臨時人員？

劉鄉長：以前稱作托兒所，後來改為幼兒園，過去的約聘雇人員，是因為托兒所的改制，所以沿用到現在，如果現在要遞補人員的話，是沒有辦法再從我們這邊遞補，因為那是企劃型的專案，現在有缺人，我們就必須再徵才，我們要開缺再由縣政府派正式的教師，並不是我們公所說補就補的。

連順祥代表：本席瞭解了，妳請回座。

許林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

張秘書：宣讀案由二（如附提案書）請審議。

許林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曾鈺容代表：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鄉公所各課

室主管大家好！本席今天所提的案子，是針對全鄉活動中心，因為有人提到對於活動中心安全的疑慮，而活動中心的用途，是要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慶生、男女老少、村民均可休憩的場所，因為早期所興建的活動中心，大部分都沒有符合使照、建照的安全規定，所以村民在使用上產生安全的疑慮，所以想請教鄉公所，對於全鄉各社區活動中心的安全，讓民眾能夠放心使用有什麼樣的做法？目前烏塗社區已拉封鎖線，在圍封鎖線之前，你們是否有做任何妥善管理？以上請各位代表同仁支持、謝謝。

許林主席：進行討論。

李麗觀代表：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本席想要請教的是烏塗以及全鄉所有的活動中心當中，不合格的、如鄉公所所稱的「危樓、違建」有多少？請主辦單位說明一下。

社會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針對活動中心的部分，做個簡單的說明，活動中心在 72 年 12 月底之後建立

的都有拿到使用執照，但是沒有拿到使用執照的，都是在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立的，像烏塗活動中心就是在 62 年興建的，當時還沒有建築法規，所以說它是違章建築？理論上也不是，因為它是在建築管理之前就蓋了，應該是說有建築管理以後，沒有取的使用執照的才叫違建。另外跟代表們報告建築物安全簽證，有分為二個；一是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另一個是耐震能力的評估。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是要提供給建築師使用執照，他們才能辦理，因為歸類為 D2 是活動中心使用，四年簽證一次，我們是今年度的 7 月預計還要做一次簽證。耐震評估的部分，全鄉除了老人會以外，都有做初評，至於詳評，我們今年有編列一筆預算要來做詳細評估，還有縣政府那邊也有一些列管的活動中心，也可以提供補助，我們預計跟縣政府申請補助，剩下的我們再來逐年編列預算做詳細評估，另外就是每年的 7 月，每棟活動中心都會做消防安檢，每年的公共意外責任險也都會去投保，以上說明、謝謝。

連順祥代表：針對曾鈺容代表所提的第二案，主辦單位好像聽不懂代表的質詢內容嗎？本席到現在好像還沒聽到，你們有什

麼具體的方案？你們認為烏塗活動中心是危樓而把它封起來，卻沒有任何配套措施，讓整個烏塗村民、老人、還有共餐，那裡幾乎是林內鄉經營最好的社區，你們要封起來，竟然沒有提供配套措施，給他們一個可以開會、共餐、或是平常可聯誼的場所，你們可知現在烏塗村的氛圍？說林內鄉公所「官逼民反」！妳說了這麼久都沒說到重點，請鄉長說明。

劉鄉長：針對代表說的案子，可能有誤會，這不是鄉公所把它（封）起來，這是暫停使用，因為這是根據村長、也是就是現在烏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連順祥代表：鄉長；本席想問的是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你們把它（封）起來，可有提供其他適當的場所？

劉鄉長：我們沒有把它（封）起來，代表；您可能要先了解，這是理事長要求的，不是我們要封的，我們也是不得已的，因為她連續送了二份公文，1月5日送來了第一份公文，要求鄉公所要立即進行耐震力的評估，所以如果沒有先圍起來，如何進行耐震力的評估？

連順祥代表：妳剛才說沒有圍起來，現在又說圍起來，到底是有沒有圍起來？

劉鄉長：您剛才說（封），而（圍）只是圍個封鎖線，因為這是村長要求的。

連順祥代表：別玩文字遊戲，到底有沒有圍？

劉鄉長：這是很清楚的事，村長所發的公文在此，如果沒有先圍起來，（圍）與（封）是不一樣的。

連順祥代表：妳們圍起來了，那叫這些老人、村民要去哪裡？

劉鄉長：那您要跟理事長說啊，是她要求鄉公所這麼做的，我們沒這麼做，她說鄉公所沒有作為，我們做了又有話說，那到底要我們怎麼做？已經送來了二份公文，我們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認為無所謂，社區好就好了，但是您可知今年過完年後，她居然要叫記者來採訪，問鄉公所為什麼沒作為？於是課長與承辦人員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只好去拉了封鎖線「暫停使用」，也已聘安全技師進場。梁柱要鑽心取樣，如果沒有先「暫停使用」，如何做安全檢測？鄉公所做這樣也不是、做那樣也不好，教我們要如何？她又來文了，說要請記者來採訪，那鄉公所到底要不要安全檢測？

連順祥代表：那鄉長妳現在的意思是怎樣？要怎麼解決？

劉鄉長：我們現在就是按照社區理事長的要求，第一、做安全耐震性的評估，到底是不是危樓？因為在過完年後，也專程邀請雲

林縣政府工務處汪處長來鄉公所幫我們上課及說明，他說有
沒有安全性的評估？不是理事長說有就有，現在工務處也著
手協助，要叫安全的土木技師進來檢測。

連順祥代表：劉鄉長；請妳先暫停發言，妳要說的本席都了解，這件
事不是妳與烏塗社區理事長的爭執。

劉鄉長：我們沒有爭執。

連順祥代表：妳犧牲了所有烏塗村民的權益。

劉鄉長：代表；這是我們的問題嗎？

連順祥代表：這不是妳的問題嗎？

劉鄉長：這怎麼是我們的問題？是她要求我們去做檢測的，如果沒把
活動中心圍起來，要如何檢測？處理事情要按照道理來說
啊。

許林主席：劉鄉長；麻煩妳的聲音請降低一點，代表是很客氣地與妳
討論，大家心平氣和地來研討，不是大小聲就可以解決。

連順祥代表：大會主席；像鄉長這種藐視代表會態度，本席要求主席
裁決。

許林主席：劉鄉長；大家都是為了公事而討論，妳身為鄉長，攸關百
姓的福祉更要謹慎處理，關於烏塗的這個事件，鄉公所真
的被批評的相當不堪，所以今天召開臨時會的用意，就是

要讓百姓有個交代，也是要替鄉公所來說明，是出自善意，所以請妳注意一下態度。

劉鄉長：我相信貴會是好意，對於此案，我們也想好好地解釋。

許林主席：妳心平氣和好好地說。

連順祥代表：誠如妳剛才在議事廳的態度，本席相信 1 月 18 日在烏塗時亦是如此，爾後鄉長若是以一貫的態度來備詢的話，那麼以後本會對於預算，可能就要逐條處理。本席只是想請問妳到底有什麼配套措施？妳居然回答鄉公所與烏塗社區的公文往返流程，請鄉長三思，妳才上任一個多月而已，以上是本席的發言、謝謝。

嚴秉鑫代表：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烏塗社區的問題，昨天主席也有拿一份公文給本席，永昌社區的活動中心也是有安全的疑慮，本席希望在處理烏塗這個事件時，應該也要考慮將全鄉所有的社區活動中心做安全監測，永昌的狀況比較特殊，據本席所知當初要興建活動中心的土地，並不是那一塊，不知怎麼陰錯陽差地蓋在那裡，以土地而言已經有糾紛了，如果有安全疑慮而日後要改建或是補強的話，主人不同意，那將如何？

李麗觀代表：本席剛才請社會課報告，可是內容並不是本席想要的，本席想要知道的是所有林內鄉的活動中心，有哪幾座是不合格的？又將如何處理？既然烏塗活動中心亟需鄉公所的協助，鄉長說那是「危樓」？請問鄉長這是「危樓」嗎？針對烏塗活動中心的所謂安全檢測，期程大約多久？方可提供烏塗活動中心居民正常使用？這一定要有一個時間，不能只說要檢測，那裡好像沒有使用執照？

劉鄉長：【無使用麥克風無法詳實收音】

李麗觀代表：那麼鄉公所包括鄉長、一級主管，要來替鄉民設想、解決這個問題，如果說是違建或是安全設施未通過，鄉公所要極盡所能協助，使其檢查能順利通過，這樣才對。還有一點；重興活動中心的施工圖及使用執照，會後是否請主辦單位提供資料給本席？本席影本即可，聽說這要請示鄉長、經過鄉長同意才行？請鄉長說明一下。

劉鄉長：針對剛才代表的提問，是否能讓我完整的回答、敘述整個事件？希望在我回答的過程當中，大家也能夠理性地聆聽，聽我詳細的把整個過程報告清楚。第一、公所或者是我本人，從來沒有說過烏塗活動中心是危樓，第二、我也從來沒有說

過它是違建，公所全部人員從來沒有提起這個問題，這個事件是因為「維管契約」的問題衍生而來的，這個問題在張前鄉長任內就開始了，張前鄉長任內就發出好幾次公文，要求烏塗社區要簽訂維管契約，十個村當中只有烏塗不肯簽，而且時效早已消滅了，當時烏塗社區向張鄉長表示：「剛好遇到選舉年，還不知道誰會當選，等到選舉過後確定誰當選理事長了，再來簽維管契約」，以上都有公文往來。但是當選以後隔天張前鄉長馬上又行文給烏塗社區，要求她們盡快來簽訂維管契約，但是烏塗社區仍然拒絕簽訂維管契約。我做個簡單的說明；房子無償提供給烏塗社區使用，既然要借用公物，是不是要來簽個借用人不是嗎？可是烏塗社區就是拒絕。直到我上任時效早也超過、消滅，這樣的情況，之前已經過一、二年了，就剛好我當選，接手了這個案子，這事情必須要有解決，不管是我上任或是別人上任，一定都會遇到這個問題，於是理事長公文就來了，指稱：「公所因耐震有疑慮，請貴所要落實公產之管理並加強管理維護」。所以她要求鄉公所要做管理維護，於是在 18 日那天主動行文，表示要將烏塗社區的鑰匙交還給鄉公所，因為只有她們把鑰匙交給我們，我們才能夠進去，但事實上當天鄉公所人員都到

場了，包括政風主任也去了，但她還是沒有交鑰匙，在這樣的情形下，我還是跟社會課長說沒關係，再寬限到過完年以後再予以處理。所以在過年後她在臉書、也有再次行文，說我們鄉公所沒有作為，才會導致有記者要來採訪，為什麼理事長已經行文給公所了，告知其為「危樓、違建」，而鄉公所還是沒有作為，這是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所以也再次向代表們報告，鄉公所從來沒有說是危樓違建，在不得已的情形下，鄉公所的課長及承辦人員才去拉封鎖線，請大家暫停使用，我們也向縣政府報備，建設課、社會課已積極辦理當中，請安全的土木技師要進來做檢測，梁與柱都要鑽心，這是有危險性的，所以必須請烏塗村民暫停使用。在理事長建議之後，我們鄉公所非常積極，在過年前已經拜會過縣長、工務處處長、城鄉處處長，如果烏塗社區在鑽心取樣之後，真的不堪使用的話，那棟建築物是在民國 62 年落成的，如果修繕、補強的費用比例換算，還高於拆除、重建一座多元式的活動中心的話，那鄉公所傾向幫烏塗社區發展協會，向縣政府爭取經費，不排除整棟拆除，希望縣政府能夠在預算上協助，再請專業設計師及景觀設計師，來設計一座更漂亮、而且不只是社區可以使用，附近居民也可使用的多功能

的活動中心，以上是鄉公所對於烏塗社區這件事情的積極作為，向代表報告。

李麗觀代表：請問鄉長，現在要做檢測，時間大約多久？當然要給當地居民及本會代表同仁了解，還有活動中心目前暫時無法使用，那麼她們要提供午餐給烏塗居民，也是沒有地方可烹飪料理，是否請鄉公所協助尋覓適當的地點，讓他們能夠繼續維持供餐，讓居民吃得安心、健康。鄉公所拉上了封鎖線，本席很擔心老人家一不小心若絆倒，這該如何是好？妳身為大家長、也是鄉民所選出來的，妳應當多替烏塗村民設想才對，

劉鄉長：當初就有跟烏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建議過了，如果她堅持要這麼做的話，就會影響到誠如代表所說的問題，是理事長堅持要做耐震評估的安全檢測，至於要另找地點，因為目前公所沒有閒餘的活動中心，因為每個社區活動中心，現在都有各村社區發展協會正在使用，如果我們能夠協助的一定盡力而為，但是目前各村社區發展協會都有在使用。

劉名翔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同仁及鄉公所團隊大家好！本席認為藉由這次烏塗活動中心的問題，希望鄉公所能夠協助十村的活動中心使其合法化，建、使照的提升，誠如剛

才鄉長所說的，如果真的不堪使用，我們來向縣政府或是慢慢編列預算改建，因為這是全鄉的福祉，沒有使照和建照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社區的發展，實在是很不利的情況。就烏塗社區這個問題，代表是希望鄉民和公所有個聯繫的橋樑，用較和緩的方式來溝通、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以法律的層面，鄉公所的做法是正確的，但是沒有傾聽鄉民的聲音，雖然像剛才大家所說的，這是理事長的一意孤行，但是鄉民實際上都受到傷害了，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好好的溝通，誠如代表的疑慮，他們沒地方可烹煮如何供餐？鄉公所總是要有方法可解決，大家要建設林內鄉的心情是一致的，所以本席是希望以這個方式來進行，這也是所有代表的共識，以上、謝謝。

李麗觀代表：請問鄉長；對於本席的提問，鄉長還沒有回答，耐震評估時間大約要多久？

劉鄉長：向代表報告，耐震評估時間是要由土木技師作衡量，不是鄉公所可以決定的，我們也在等待他們的檢測報告下來。

李麗觀代表：是這樣沒錯，但總是要有時間性，不能只是空等吧？

劉鄉長：要等土木技師檢測出來，才會給我們報告，代表所要求的部分，我會請課長跟土木技師密集聯絡，因為他們承接的案

子，不止我們這一件，所以這點希望代表要體諒。

李麗觀代表：話雖如此，但烏塗這案是比較急迫性，事情有輕重緩急。

劉鄉長：我們會積極地與土木技師聯繫。

李麗觀代表：還有一點；全鄉沒有符合的活動中心有哪些？

劉鄉長：目前沒有所謂的「沒有符合」的活動中心，因為是在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建築法規規定，因為當時的歷史背

景，當時就沒有建照跟使照、也就是就地合法化。

李麗觀代表：那麼就地合法化，如果在安全上沒有疑慮，不一定要拆

掉重建。

劉鄉長：是的。

李麗觀代表：我們應該是要協助他們，要怎麼來申請使用執照。

劉鄉長：我們沒有說一定要拆掉重建，我們是說如果耐震評估出爐後

真的不行，用補強的費用高於重建的費用時，我們才會考慮

是否拆除重建？但這個構想不一定有經費，我們才會與縣府

做這樣的商議，縣政府是否願意在經費上幫忙，不是鄉公所

說一定要拆除重建。

李麗觀代表：這個本席知道，本席想知道的是整個林內鄉有幾間？

劉鄉長：目前沒有任何一間。

李麗觀代表：除了烏塗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其他的呢？都有使用執照

嗎？

劉鄉長：不一定。

李麗觀代表：本席已強調多次，要的是有幾間？針對這個數字來討論，如果本鄉尚未核發使用執照的，一併處理，讓當地居民可以安心的休閒。

劉鄉長：針對代表的問題，容我在此向您報告；目前有八棟活動中心都有使用執照。

李麗觀代表：哪八間？

劉鄉長：重興、下厝仔、林中、林南、湖本、九芎、坪頂（蝴蝶故事館）、老人文康中心，其餘有二棟重興下厝仔、林南耐震評估已在辦理中，還有初評的轄區，除了老人文康會館以外，其他全部都有辦理。

李麗觀代表：請問剛才鄉長說重興、下厝仔是在評估什麼？

劉鄉長：耐震。

李麗觀代表：是重興？還是下厝仔？

劉鄉長：是重興下厝仔。

李麗觀代表：那麼針對烏塗活動中心，本席建議妳和村長也別意氣用事，大家心平氣和地來討論，都是民選的、也背負了選民的寄託，鄉民的安全問題很重要沒錯，但是民眾反映

向來可提供休閒的活動中心，外面也拉上了封鎖線，他們想在前面花園廣場活動筋骨都不行，是否將封鎖線拆掉，若真的要圍起來，那圍裡面就好。

劉鄉長：代表的問題我分為二個部分答復，第一、我過去與烏塗村長完全不認識，是因為選舉才知道有張理事長、張村長這個人，所以我跟她毫無恩怨，也沒跟她硬碰硬，從頭到尾我還沒跟她對上話，所以代表您可能誤會了。第二、之所以會拉上封鎖線，是為了保護居民的安全，因為她們聲稱有疑慮，我也怕是否會有掉落物，所以是依法圍它的範圍，也沒限制居民不得進入使用花園廣場。

李麗觀代表：你們都圍起來了，叫居民如何進去？用鑽的嗎？

劉鄉長：他們也是進去了。

李麗觀代表：拉上封鎖線實在很不方便，現在還是鑑定期間，如果能夠把封鎖的範圍移進去一點，不然老人家進出若絆倒怎麼辦？

劉鄉長：他們自己也把封鎖線拆開了。

李麗觀代表：本席從那裡經過，還是圍著的。

劉鄉長：是有圍著，但他們還是有進出使用，也沒有強制硬性規定。

李麗觀代表：鄉長妳可能不了解本席的意思，本席經過該處，外面花

園還是一樣圍著。

社會課長：向代表報告，我們星期二的時候，已將封鎖線換成三角錐，

這樣民眾進出較方便，才不會絆倒。

李麗觀代表：你們說有危險要檢測，這段期間也要讓當地居民有活

動、運動的空間，甚至有老人家反映，想要休憩聯絡感

情，都沒地方可去，我們做任何事情除了考慮安全問

題，也要考量當地居民的活動，這樣才是周全。還有一

點；活動中心要活化，身為公務人員，要替鄉民解決問

題，鄉民有問題，鄉公所責無旁貸要盡量想辦法，不是

動不動就說：「不可以」，不是這樣的，要能變通。

劉鄉長：代表您誤會了，鄉公所從來沒有想要跟任何一個社區、包括

烏塗有對立，因為那對鄉公所沒有好處。

李麗觀代表：本來就是，鄉民怨聲四起，這樣對鄉公所很不好。

劉鄉長：也要拜託代表們要將事實的真相，讓村民知道，不要再隨之

起舞。

李麗觀代表：妳說我們是隨之起舞？

劉鄉長：代表；因為您剛才對我們鄉公所有很大的誤會。

李麗觀代表：本席是請鄉公所解釋，何來隨之起舞之說？太藐視了！

劉鄉長：是啊，所以我現在解釋。

劉名翔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請問鄉公所對於烏塗社區

接下來有什麼規劃和措施，能否詳細說明，並且也要讓

鄉民對於本案有徹底了解，在不清楚之下，難怪大家對

於鄉公所產生誤會，因為鄉公所傳遞出來的訊息沒有這

麼清晰，大家是以關心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希望鄉公

所也能給予回應。

劉鄉長：在此回答代表的問題，本案容我再重複一次，這個問題不是

在我任內發生的，但是因為現在我上任了，我要概括承受所

有的後果，這件事情在張前鄉長任內已經延宕一、二年了，

時效早已超過。自從我上任後，課長來向我說明這個情況，

我也表示沒關係，再讓她們寬限到年底，看看理事長是否肯

來簽訂維管契約，簽訂過後既往不咎，雖然她們之前公文往

返很多次了，但是到年底仍然沒有來簽。就在農曆年前理事

長又行文來了，說有耐震的疑慮，要我們立刻進行評估，所

以我也按照她的意思，拖到過農曆年後，她又行第二次文

了，於是鄉公所才去拉封鎖線「暫停使用」，遵照理事長的

指示，她個人認為要耐震評估，縣政府工務處汪處長也表

示，耐震評估不是憑肉眼或是誰說了算，必須要有技師來鑽

心取樣，才能夠判定是不是危樓、有安全的疑慮？這個部分

我們都已在進行了，也都很積極的配合理事長的指示，當初我們也是有跟她們說，老人長青食堂的問題，我們也都有提醒、建議過，但她還是認為一定要做評估，我們也只能評估，因為評估的費用一次要 25 萬以上，這不是預算內的，公所還要另找預算，甚至未來可能還要請貴會幫我們通過墊付案，因為這並不是一筆小數目，所以鄉公所不可能跟任何一個社區活動中心，去做這樣的問題，以上的答復希望能讓代表解惑。再來；如果檢測出來它真的是危樓，鄉公所也一定盡力，若是不蓋新的也沒關係，只要村民都認同不蓋新的，更何況我們也沒有預算，要蓋新的還得籌措經費，不是鄉公所說蓋就蓋，鄉公所根本沒錢，所以不管是補強、修繕或是重建，這都是很大的挑戰，我們都已盡力的完成、符合理事長的要求，一一的執行，並不是完全沒有作為，完全沒有對立的意思，她說的我們都照做，所以我也不知道哪裡來的對立問題？也希望代表們能體恤公所，我們的工作人員也很辛苦，希望這個誤會不要擴大，因為人與人之間，在不解跟誤解當中，產生了極大的誤會，這個不是我想要的，從頭到尾我都希望是和諧的，所以請代表們能幫鄉公所也能幫社區，化解這個誤解跟誤會。

許林主席：劉鄉長；關於這個問題在剛發生時，本席就跟妳提過了，邀社區理事長一起坐下來商討，人總是有感情的，可是妳總是不肯且一意孤行，本席也曾建議是否過來本會，再邀請代表及理事長，針對這個事件來討論，是要如何解決？鄉長妳也單純，有任何事情跟妳說，妳也不甩，任何事情要雙向溝通，大家都是為了地方著想，沒有人願意製造對立，妳若願意姿態放軟，和代表們共同討論如何解決？代表們年紀都比妳大且經驗豐富，大家一起討論事情就比較好解決，可是妳都不出面，只指派社會課蔡沐和處理，他能代表妳做任何決定嗎？如果是妳親自出面的，相信事情不會是這樣的情況，至少大家也會提供意見讓你們參考，希望妳的態度要有所改變，自妳上任至今，妳曾到任何一位代表家中拜訪或溝通嗎？都沒有！溝通是最重要的，雖然妳就任才不到二個月，也無法了解太多的事情，妳的能力算是很好了，但是剛才妳與連代表的回復態度，聲量稍嫌大了一些，越飽滿的稻穗，應該要垂得越低才對，李代表也是一番好意，對於代表們的指教，妳應虛心接受，這樣大家共同推動鄉政，才不辜負選民所託，這是本席良心的建議。這次召開臨時會並不是要針對公所，不但是為了

社區、也是要让鄉公所解釋的機會，別再讓鄉民對公所
有誤解。本案在地方之所以造成轟動，張理事長曾向本席
表示：「雙方都沒有錯，但是如果沒有耐震評估、沒有依法
取得使用執照，根本無法向上級取補助」。所以本席也是希
望藉此機會，將所有的問題以公開的方式來解決，也是替
鄉公所排除一些困難，以上是本席良心的建議。

嚴秉鑫代表：大家好！今天大家一直探討這個問題，本席認為其實最

主要的癥結點，是在於活動中心在耐震評估期間，鄉公
所要做的配套措施，是不是協助另找地點讓他們暫用，
否則原先的老人團膳（長青食堂）也是還在使用，不管
是不是所謂的危樓？那是技師鑑定的責任，只是說她們
仍然要使用這個地方，那麼在檢測的這段期間，可以任
由他們進出嗎？如果真的是危樓或是發生什麼事情，則
鄉公所也是要處理，是否商借國小，或是先承租讓他們
能夠使用地方，那我們該走的程序還是繼續走，這樣才
是有個配套方式，不然就會產生既要使用，又怕使用上
有問題，雙方的癥結點就是在此，依本席之見，鄉公所
可不可以行文給民生國小，商借一間教室或空間，暫時
提供老人長青之堂之用？社區這邊也同步進行。

劉鄉長：跟代表報告；一、鄉公所在職權上不能行文給學校，這是行政法的問題，因為學校不屬於鄉公所管轄，如果社區活動中心需要鄉公所陪同，一起向學校商借的話，我們很樂意協助。

嚴秉鑫代表：國小是隸屬縣政府所管轄，如果要行文應該是縣政府，因為我們沒有權利，但是如果我們向縣政府反映，因鑑定期間仍有使用上的需求，由縣政府行文商借，讓長青食堂得以持續進行。

社會課長：社區因為是人民團體，他們也可以先跟學校協商，因為可能會衍生承租費用的問題，而學校方面是否也有訂定租賃辦法？吃飯的地方可能較沒什麼問題，比較棘手的是使用廚房的問題，國小本身就有自己的團膳，是否會有這方面的疑慮？可能要跟學校先討論這個問題，不然就算請縣政府協商，縣府也可能尊重學校的意見，這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但還是要看學校的意見。

曾鈺容代表：針對烏塗社區的問題，本席覺得討論了半天，還是在這裡繞圈圈也不是辦法，雙方各執一詞，鄉公所站在「理」，但是理事長是站在村民的立場，代表也是為村民來發聲，現在是不是請鄉公所釋出善意，先解釋清楚，因為有很多村民至今仍不解，為何要將它圍起來？是否

召開村民大會或是其他會議來說明，因為坊間有耳語傳出：「代表們都沒有能力，都跑去哪裡了」？以上建議，能否請鄉公所安排，謝謝。

劉鄉長：在 2 月 11 日也就是農曆過完年後，烏塗社區有召開臨時的會員大會，當天的會議沒有邀請公所，但是鄉公所主動、善意的到開會場所，主動的跟村民溝通，當天聽幾位村民表示終於了解事情始末，所以也打電話來跟公所致謝，這個部分要跟代表報告一下，即使沒有邀請與會，公所一直都是釋出善意在解決此事，主動到場關心。

曾鈺容代表：社區發展協會人數只有 70-80 人，而全村有 1 千多人，所以大多數村民敢怒不敢言，只能默默的承受，私下詢問我們幾位代表，也令我們相當困擾，所以今天才會針對這個問題來處理，謝謝。

劉鄉長：謝謝代表關心，記得代表在農曆年前有來公所關心，課長也把相關的公文影印給代表，我想代表也相當清楚始末，也麻煩代表們能夠告訴村民正確的情況，鄉公所來沒有要跟任何人硬碰硬，沒辦法，既然行文過來了，要求鄉公所要立即作為，鄉公所不得不執行，若不執行變成鄉公所違法，所以請代表們見諒。

莊素棉代表：鄉長妳好；討論這麼久了，本席感覺妳好像三句不離「依法」，事情處理的方式不是這樣，對於村民、代表、主管，不要動不動就說「不行」，應該是情理法三者要兼顧，這樣才有辦法將事情好好的處理，大家要溝通，別老是將「違法、不行、沒有符合條件」掛在嘴邊，雖然妳是讀法律的，但遇到事情也是得好好處理，這也不行、那也不行，堅持著妳的法律原則，有時候要跟村民談法令，也不太行得通。妳也知道絕大多數村民務農，妳如果凡事都要按照程序來走，那麼這件事情說上三天三夜也不會有結果的，當務之急是找一個妥善適當的場所，讓長青食堂能夠正常運作，後續的工作再討論，我們要的是結論，謝謝。

劉鄉長：代表；我並非任何事都要「依法、依法」，我要報告的是，因為代表剛才都有疑義，為何要將活動中心拉上封鎖線，我是針對這件事情做解釋，因為他們有行文過來，而鄉公所不得不做出回應交代，萬一真的發生事情，誰都承擔不起，不是我什麼都要「依法」，如果我真的要依法論法，大可在一上任時就按照程序走，因為這種案件根本不需要到鄉長來作決行，課室主管就已決行了，我也有表示說再延到年底，主

管都在這裡，不信您們可以問她，我們是被逼到不得已，我
剛才是針對為何會去拉封鎖線的解釋。因為他們有行文，我
們不得不這麼做，不然在 18 日之前，他們邀請鄉公所前往，
我也是跟主管說只要簽了維管契約就好了，其他的既往不
咎、和氣就好。

莊素棉代表：但是主辦人員的態度很差，妳曾深入了解嗎？而且還打
電話給本席，問本席憑什麼給烏塗村長按讚、加油？這
是人與人的關心，所以是你們主辦人員心態有問題，應
該是好好地處理此事，不是大聲作態、強勢就可以解決
的，村民不是用這種態度可對付的，我們都是民選的要
尊重民意，不可一意孤行。

沈明達代表：感謝主席；在座大家好，剛才聽到代表同仁對於烏塗這
件事情發言探討，本席認為是態度的問題，如果是態度
是「消極」就是推諉；如果是「積極」就會找方法來解
決，本席建議鄉長以及相關單位就是要找方法，我們也
是拭目以待，今天提到的種種都沒有時間性，甚至所謂
的公文往返應該也要讓代表們知悉。其實那天的村町大
會，本席有在旁偷偷的列席，本席也可以光明正大地列
席，本席看到社會課長、政風室主任以及社區承辦人

員，當然在態度上實在不妥，當下本席希望能夠制止，想把傷害減到最低，但是傷害已經造成了，溝通的部分您們都做得不夠了，才會造成今天的臨時會，請鄉長對於這件事情多思考，要如何處理？能夠獲得本會的認同，也能確保鄉民的權益。還有旁邊不是有一座廟宇，為何不幫他們想辦法？讓長青食堂、樂齡食堂能夠活化，不然全鄉活動中心又要變蚊子館，本席也不知道如何處理對鄉民怎麼交代？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李麗觀代表：剛才大家對於烏塗活動中心的事件，都說這麼多了，本席認為在鄉長領導之下的社會課及建設課，這件事情是一定要圓滿解決的，出發點一定是要為了鄉民、村民著想，我們都是民選的，一定要傾聽民意才對。鄉長妳雖然很認真，但誠如主席所說溝通能力，本席覺得妳似乎認為本會代表不太友善，本席覺得妳的心態要有所改變，本會所有的代表對鄉公所、對妳都相當友善，反倒是妳對於我們的態度，讓我們感到非常不友善，希望鄉長發自內心要改變，大家互相尊重，不然這件事情應該沒有很困難，為何要搞得這麼複雜，搞得全林內鄉都知道，整個烏塗負面聲音都出來了，這不是好現象，這對

鄉長、鄉公所的團隊是很大的傷害，本席覺得要趕快止血，將傷害降到最低，此事討論太久了，一定要有個結論，還有我們要求的資料也要提供，以上。還是就剛才本席所提到的，請鄉長回應一下，討論了很多不知道你們還記不記得？

社會課長：代表您要的就是哪些建物有使、建照，哪些建物沒有的相關資料，還是檢測的資料？或是什麼樣的資料？

李麗觀代表：本席剛才有說了，重興的使照及竣工圖。

社會課長：好的。

李麗觀代表：剛有提到八間不合法？

社會課長：八間有使照。

李麗觀代表：八間有使照，其他的沒有使照？

社會課長：對。

李麗觀代表：依本席之見也將其列出，既然要處理就一併解決，林內鄉的大小事，都是本會代表同仁的事，更是鄉公所的事，要如何做好才是首要，以上。

劉鄉長：在此向代表報告，雖然與某些代表們比較不熟悉，我個人內心、只有我自己知道，從來沒有對各位代表們不友善。

李麗觀代表：話雖沒錯，妳的內心從來沒有對各位代表們不友善，那

只有妳自己知道，可是妳表現出來的態度，卻讓所有的代表們議論紛紛，妳跟我們都不熟嗎？禮貌上的拜訪總是會吧？彼此都見過那麼多次面了叫做不熟？即便是不熟妳更要多聯絡、多了解才是。

劉鄉長：代表不瞞您說，您的家我至少去過5次。

李麗觀代表：請問妳要到寒舍，有事先通知嗎？

劉鄉長：沒有遇到您，但是我都表達最大的善意。

李麗觀代表：妳最大的善意誰會知道？本席沒有電話嗎？妳要來之前不能先以電話通知嗎？若先告知，本席也好盡地主之誼，又不是一天到晚在家等妳就好？

劉鄉長：我要表達的是，我對代表是有善意的。

李麗觀代表：對啊，本席對妳也有善意，可是妳的態度便是如此。

劉鄉長：我無法了解您的感受。

李麗觀代表：正因妳不了解，所以本席要說清楚讓妳知道。

劉鄉長：您不能代表我去表達我內心的感受，這應該和我們臨時會沒有關係。

李麗觀代表：沒錯，本席出自善意，接不接受在於妳，以上。

許林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今天會議

到此結束。

112 年 02 月 17 日

許林主席：劉鄉長、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及鄉公所團隊大家

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三天，現在要

進行的的議程是臨時動議，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臨時動議

張主席：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

楊瑞安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鄉公所團隊大

家早！本席提案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早日修

繕坪頂社區紫斑蝶看板及周邊設施，以利民眾觀賞及

促進觀光經濟發展。

許林主席：有代表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楊瑞安代表：坪頂社區的紫斑蝶生態聞名全國，但是設置多年的紫斑

蝶看板斑駁破舊不堪，不僅當中的文字、圖片簡介已模

糊無法辨識，周邊的欄杆也已褪色，有礙觀瞻，這與風

景優美的坪頂村實在不相襯，所以希望公所能夠轉相關

單位，早日修繕坪頂社區紫斑蝶看板及周邊設施，以上

請各位代表同仁支持。

許林主席：進行討論、、、請農業課長說明一下。

農業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剛才楊代表所提的紫斑蝶看板，我們會抽空上去勘查實際狀況，看是要找經費修繕或是暫時先移除，再來統整規劃，也請貴會支持，以上。

許林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

李麗觀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提案；建請林內鄉公所提供本鄉八棟合法的活動中心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許林主席：有代表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李麗觀代表：關於本席的建議，已於臨時動議正式提案，請鄉長說明。

劉鄉長：對於李代表的提議，公所全力配合，謝謝。

許林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

連順祥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工作團隊大家好！本席提案；建請林內鄉公所所有的臨時人員，除了定期契約、安心上工專案以外，都能夠比照約僱人員一年一聘，不要有3個月一聘的差別。

許林主席：有代表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連順祥代表：在本席的資料中有 28 名臨時人員是 3 個月一聘，這種作法讓他們的工作沒有保障，時時刻刻都擔心 3 個月後沒工作，這樣上班時怎會認真？請劉鄉長說明所有的臨時人員分布在什麼地方？

劉鄉長：報告代表；所有的人員都分布在各課室。

連順祥代表：本席當然知道在各課室，請妳說明分部在哪些課室？各有幾名？

劉鄉長：報告代表今天開的是臨時會，現在進行的是臨時提案並不是總質詢。

連順祥代表：請主席裁決。

許林主席：劉鄉長；連代表是出自好意關心，那妳針對他的說明就好了。

劉鄉長：報告代表；本所含約僱和臨時人員總計 56 人，幼兒園含約僱和臨時人員總計 12 人。

連順祥代表：妳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作回應，本席要問的是這幾名分布在哪些課室？

劉鄉長：分布在各課室。

連順祥代表：本席不想再與妳玩文字遊戲，鄉公所是否能將 3 個月一聘的 28 名臨時人員，比照約僱人員一年一聘？

劉鄉長：針對代表的建議和提議，本席會後將與鄉公所團隊進行研議。

連順祥代表：劉鄉長；經過昨天的會議，妳今天的改變很多，但是希望不要用敷衍的態度來面對本會，未來 4 年時間還很長，除了妳的態度要改變以外，本席認為妳若需要本會配合，除了互相尊重以外，對於代表的疑問妳要認真的回答，不要隨便應付了事，這對妳 4 年的施政是一種挑戰，妳做事情要三思，希望這 4 年妳認真施政、本會也將認真監督，以上。

劉鄉長：謝謝代表。

許林主席：劉鄉長；人事權在於妳，本會無權干涉，但看到臨時人員個個人心惶惶到處拜託，實在是於心不忍，如果不想聘僱，就乾脆把他們辭掉，讓他們另找工作，不要有所期待，這種心情是非常痛苦的，所以希望鄉公所改為一年一聘，讓員工能夠安心。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

莊素棉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工作團隊大家好！本席提案；建請林內鄉公所在九芎村落羽松步道增設路燈，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許林主席：有代表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莊素棉代表：本鄉九芎村落羽松的美景，已吸引許多民眾來觀賞，而且也是鄰近村落的民眾，每天早晚運動的地方，本來有河川局設置的照明燈，後來某種原因導致照明燈無法使用，所以村民反映希望由鄉公所來接管，是否能在該路段施設 3 盞路燈，以保障人車通行安全，以上。

許林主席：請建設課說明。

建設課長^(代)：莊代表的提案，俟會後再找時間過去勘查一下。

許林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

劉名翔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提案；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統整鄉內傳統公墓及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許林主席：有代表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劉名翔代表：誠如本席剛才所說，不管是外鄉鎮的遊客或本地的民眾，如果有舒適整潔的環境，舒適度會提升很多，多處的傳統公墓都是在鄉間小路，如果沒有整理的話，雜草叢生，觀感實在不好。

民政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請問代表所說的傳

統公墓，是要遷葬的意思嗎？

劉名翔代表：本席也有觀察到，其實有些墓基（俗稱無主）已經沒有在整理了，如果還有人祭拜的，可能我們也要先和家屬溝通，請問新建的公墓納骨塔是否有無主祠？是否能先移到那邊，還有公墓周邊環境也要整理乾淨一點，可能要請鄉公所整理出整體的資料，然後我們再慢慢著手來解決。

民政課長：在此直接向代表報告；鄉內的傳統公墓是坪頂、九芎、烏麻、重興、烏塗這5個地點，以九芎和坪頂的使用居多，以前本來有在計畫是否配合新塔的期程，因為新塔建好了比較有位置，但是礙於預算的問題，而一般傳統公墓要辦理遷葬，還要公告，那也是一筆不小的費用，這點我們會後再評估看看。

劉名翔代表：其實許多的提案，最大的問題還是來自經費，本席覺得我們應該可以做個起頭，再慢慢著手處理，決不會要求鄉公所在近期內一定要全部完成，但這對於林內鄉而言是個起步，謝謝、以上。

民政課長：謝謝代表。

許林主席：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

贊成通過。

李麗觀代表：本席在此建議；5 月份要召開定期會議時，鄉公所有任何提案，請先以告知本會代表們，否則提案內容我們完全不知道，以前就是這麼做了，希望以後也要如此，你們配合度好一點，相信本會代表同仁們，也都很樂意和鄉公配合的，如果態度、配合度不好，那麼在預算的審核上，可能就要好好的評估了，還有本席剛才有提案，請公所提供 8 棟合法活動中心的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希望在 5 月定期會之前，就一定要提供資料，不要再拖了，以上。

嚴秉鑫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提案；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統籌辦理全鄉團膳，以確保餐食衛生安全，嘉惠用餐長輩。

許林主席：有代表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嚴秉鑫代表：據本席所知本鄉有多村社區發展中心，都有辦理長青食堂，以烏麻而言前年有辦過，但只有辦一、二個月而已，當然是有某些因素，本席想建議是否辦理全鄉團膳，因為每個社區所辦理的團膳，菜色一定不同，但是衛生問題無法兼顧，如果由鄉公所來統籌全鄉老人團膳的地

點，烹煮料理後逐一發放，不要再由各村自行處理。早先本村是因為社區與辦公處理理念不合，導致有經費也無法辦理。當初是用砲指部的睦鄰經費來辦理，那麼現在這筆經費也沒有了，何時會再核撥尚未知，眼見別村辦得很好，而我們烏麻不但辦理的時間短，而且那時也沒地方煮，是由烏塗社區煮好送過來，同樣是林內鄉民，為何他們能，我們烏麻就無法辦理？當然村民會有所質疑。本席知道這在經費上是一大問題，所以請鄉公所盡力規劃，烏麻村民也是林內鄉民，本席想請問老人團膳是要以社區辦理？或是村長、鄉公所這邊辦理？

社會課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先向嚴代表報告鄉內目前有興辦長青食堂關懷據點用餐的情形，目前林中、坪頂、林北和林南是有間人民團體「家家寶」在辦理，「家家寶」預計未來會在林茂新增，未來湖本也會申請關懷據點上課，部分的經費也可以用來供餐，重興村也有長青食堂和關懷據點。如果要來辦理全鄉的老人團膳，就變成說是（口誤）縣長及鄉長的政見中央廚房的部分，（更正）中央廚房是縣長的政見，而鄉長是受鄉親請託，請

求縣長兌現政見。興辦中央廚房可能要在日後再妥善規

劃，以上、謝謝。

嚴秉鑫代表：之前縣長與鄉長應該也有討論到長青食堂的問題，當然

在選舉過後，也是要替鄉民向縣政府爭取，也是要請上

級重視這個問題。長青食堂也是縣長的政績，聲稱已經

有 2 萬多人同時在吃午餐，看看這項社會福利是否能夠

涵蓋林內鄉，嘉惠林內鄉民。

許林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

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

沈明達代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劉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

家好！本席提案；建請林內鄉公所，增設林內驛站（林

內紙蝶生態園區）休閒設施及沙坑的遮雨棚，以提供民

眾舒適安全的休閒環境。

許林主席：有代表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沈明達代表：這些年林內驛站在業者努力經營之下，已成為知名打卡

景點，全國聞名而來的遊客絡繹不絕，但是本席發現在

沙灘區都沒有遮蔽物，而且範圍似乎小了一些，所以希

望能夠增設遮陽棚，兒童在該處遊戲時，遇到下雨也不

至於被淋濕。還有園區的道路雜草叢生，也常有蛇類出

沒，引起附近居民恐懼，建議鄉公所能夠派員清除雜草及維護環境，重視民眾居住安全，以上說明敬請各位代表同仁支持、謝謝。

許林主席：進行討論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

沈明達代表：感謝主席，本席再次提議；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早日拓寬本鄉自開復廟通往濟公廟之道路，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

許林主席：有代表附議嗎？、、、本案成立，請提案人說明。

沈明達代表：本鄉龍過脈登山步道，吸引了許多登山客前來健身，進出的車輛也很多，該路段本來就不寬敞，再加上汛期大雨沖刷，部分路基掏空，當時狀況緊急，僅作部分修補，且附近又有開復廟、林中國小、濟公總堂，平日進香團及家長接送兒童上下學，會車不易險象環生，建議鄉公所能夠做拓寬邊坡路段的統籌規劃施作，確保人車的通行安全，以上謝謝。

許林主席：進行討論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者請舉手、、、在場代表全數贊成通過。

連順祥代表：大會主席；本席現在發言不是要提案，本次臨時會也將

接近尾聲，本會代表同仁受民眾的請託、陳情，對於鄉公所所有所建議時，希望鄉公所團隊能夠有明確的說明及執行，在座的代表同仁，有 8 席是新任代表，我們都是受民意所選出來的，包括劉鄉長也一樣，我們競選時所做的承諾、所說過的話，一定要盡力做到，所以希望各課室主管，如果有接到代表受選民所託的案件時，希望你們能夠重視並執行，本席想建議的還有很多，但是你們不一定做得到，但是否能夠做到是一回事？態度非常重要。你們能力如何？鄉民不知道，但是看到你們的態度，能力再好都沒有用，為人處事方面，要向本會許林主席多學習，50 分也會變成 100 分，以上是本席由衷的建議，以上。

許林主席：謝謝連代表對於鄉公所的建言，我們都是民選的，背負著選民的期望，希望鄉公所團隊能夠重視鄉民，本屆代表素質很高且理性，希望在所會的努力之下，能夠建設更好的林內鄉，請問代表還有提案嗎？如果沒有的話，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散會。